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劉建成	高文忠	季力康	廖嘉弘	沈永正
江柏煒	劉美慧	林政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儷瑜
林俊吉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方永泉
周愚文	王麗雲	王麗斐	田秀蘭	廖世璋	張鳳琴
周麗端	蔡居澤(請假)	黃信豪(請假)	姜義村(請假)	胡心慈	蔡今中
曾元顯	賴貴三	胡衍南	鍾宗憲	鄭燦山(請假)	陳純音
陳浩然	吳靜蘭(請假)	吳美貞(請假)	葉高樹	林宗儀	蘇淑娟(請假)
許慧如	胡宗文	康培德(請假)	謝秀梅	許志農	陳界山
黃聰明(請假)	林文欽	高賢忠	吳文欽	李位仁	洪偉修
李冠群	李桂楨	林登秋(請假)	王重傑	鄭志文(請假)	方瓊瑤
張鈞法	吳心楷	方偉達	白適銘	趙惠玲	蘇文清
辛蒂庫絲	李懿芳	宋修德	蕭顯勝(請假)	劉立行	陳順同
林政宏	邱南福	鄧敦平	林靜萍	李佳融	湯添進
鄭志富	俞智贏	楊瑞瑟	楊艾琳	呂鈺秀	李燕宜
賴慧文	王仕茹	蔡雅薰	林賢參	蔡如音	林怡君
陳杏容	賴嘉玲	張飛黃(請假)	沈宗憲	鍾豔攸	吳淑禎(請假)
羅珮華	李貞瑩	孔令泰	童本慧	張慈玲	林嘉兒
范良峰(請假)	馮輝倫	陳律文	施信豪	林子祐	蔡正緯(請假)
孫裕旻	王瑞辰(請假)	陳宏駿	陳奕琿(請假)	孫愷(請假)	楊英祥(請假)
許詠婷(請假)	曾成發(請假)				

## 列席人員：

柯皓仁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	黃志祥	林巾力
鄭鈺瑩	陳惠君	黃文吉	劉宏文	樂美亨	洪嘉馥
楊承山	楊智元	林坤誼	林子斌	廖柏森	呂秋慧
蕭惠貞	洪翊軒	劉宇挺	鄭怡庭	吳昭容	

## 甲、會議報告（9：0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研究發展處「本校特殊教育中心等 5 所校級中心 110 年度中心評鑑結果暨自我改善計畫書」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陸、上(126)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依教育部函示修正部分條文，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90%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一、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10105512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4142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100057499 號函發布實施。	100%

決定：提案 4 持續列管，餘案同意備查。

柒、上(127 臨時會)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校擬向教育部申請設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一案，提請審議。	研發處	一、同意申請設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二、計畫相關資料依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內容。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相關資料，並以 111 年 4 月 28 日師大研合字第 1111011714 號函送教育部審核。	100%

決定：同意備查。

捌、上(127)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 2	本校 112 學年度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 3	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及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特殊項目及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4	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起上課週數擬調整為 16 週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 111 學年度正式調整上課週數為 16 週，業經本校第 375 次行政會議通過暨教育部 111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27904 號函備查在案；111 學年度行事曆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校行事曆」項下。	100%
提案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七條第四項文字修正為：「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師大研企字第 1101055857 號函公告周知。	100%
提案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101055851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師大研合字第 1101055190 號函發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布周知。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師大秘字第 1101054680 號函發布實施。	100%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內部控制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追認；並於 111 年 1 月 11 日以師大秘字第 1111000436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10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且依規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依 110 年 11 月 19 日甫通過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最新規定，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討論。	一、業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師大學導字第 1101055125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100174142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111年1月3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100057499 號函發布實施。 三、將「跟蹤騷擾防制法」最新規定，提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討論。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4條、第16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0年12月13日師大人字第1101054880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0年12月17日師大人字第1101054942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3條、第4條、第12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0年12月17日師大人字第1101055004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0年12月24日師大人字第110105517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	人事室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提案單位	業以110年12月24日師大人字第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依會中校務代表意見及周愚文教授之建議，調整本要點第 31 點文字。保留爭議案件依舊採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決議，惟無爭議性案件，得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1101056550 號函發布周知。	
提案 1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以 111 年 1 月 24 日師大人字第 111000169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8	有關校歌新版歌詞版本，提請討論。	校歌專案小組	一、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為「木鐸版-微調 1」版本歌詞獲選為本校 2021 年版校歌。(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89 人，「木鐸版-微調 1」版本獲得 67	一、有關校歌演變、2021 年版歌詞業已公告於圖書館數位校史館。 二、學務處透過社團工作會報宣導推廣新版校歌歌詞，並將於畢業典禮、校慶大典等重要大型活動中帶唱。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票；「木鐸版-微調 2」版本獲得 21 票) 二、未來 1948 年版與 2021 年版兩版本校歌歌詞並行，以凝聚各時代校友與在校生對學校的情感。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9：30 - 11：00）

### 提案討論

####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70)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依上述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全文。
-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撰寫會議」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1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71-74)

說明：

一、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本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教育中心基金會辦理學術單位品質保證審查認可作業，並業經 111 年 2 月 9 日審查會議通過獲得認可，其附帶條件之一為持續修訂並完善本校法規。本處依該審查會議意見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 1 份。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修訂「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為避免因委員逐年異動，造成銜接疑慮，擬將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期由 1 年延長至 3 年。(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修訂參與研習課程人員規定：為使本校母法與子法規定一致，修訂參與研習課程研習校內人員之條件由「教師『及』行政人員」放寬為「教師『或』行政人員」。(修正條文第 9 條)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83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75-80)

說明：

一、本中心為營運績效單位，主責境外生華語教學相關教務、學務等行政工作，因性質不同於其他校級中心，業提案並經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第 10 條，並增列第 11 條之 3，明定本中心職掌及運作不適用原第 10 條及其他與校級中心有關之規定。嗣經本校函報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奉核定備查在案，爰配合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乙份。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83 次法規會修正後通過：原條文第 4 條先予保留，請國語教學中心釐清刪除本條是否會影響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與升等，討論並調整後，於校務會議中說明修正內容。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81-86)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並增訂第 11 條條文，將國語教學中心由原校級中心改列為一級行政單位，不再適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因其仍為績效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有關兼任該中心主任者得比照進修推廣學院院長減授 4 小時。
- 二、另調整由單位自付減授成本規定之項次，以臻明確。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 四、本修正案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83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87-103)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5809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內容。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教育部來函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83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馮輝倫、林子祐、蔡正緯、孫裕旻、許詠婷、陳宏駿)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04-123)

說明：

- 一、依 107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20 次校務會議提案 13 決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試辦 2 年後視執行情形再檢討調整，並因應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24 次校務會議報告案伍備查之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修正條文茲說明如下：
  - (一)全文依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提案 11 核定之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
  - (二)為符合各學院、僑生先修部實際運作狀況，第 3 條之修正條文將投票率刪除。
  - (三)前點參照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刪除投票率條文。
  - (四)因僑生先修部學生修業年限不一，故為符合其學生參與狀況，修正第 4 條由僑生先修部辦理選舉。
  - (五)為符合學生會組織章程運作，將第 6 條修正為理事長，並由學生代表大會推派學生會之其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學代會第 4 次常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26 屆學生會學代會第 4 次常會討論，決議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正，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與學務處討論；及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83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3 條保留現行投票率條文，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24 -126)

說明：

- 一、考量現行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程序，未規範主從聘單位意見表示之方式，為免滋生疑義，修正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以資明確。另配合本校組織現況，刪除系級單位「科」。(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83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27 -152)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現況，將「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整併及更名為「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並明訂其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
  - (二)依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2924 號核備函，將本規程第 36 條有關學系主管之職稱「主任」修正為「系主任」，使與其他條文用字一致。(修正條文第 36 條)
  - (三)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修正第 7 條附表)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第 83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54 條有關「學生自治會」之文字，配合「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為「學生會」，並刪除「(以下簡稱學生會)」等文字；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14）